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尚启标识标牌有限公司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化建设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化建设服务项目(二次),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1.298201万元,资产总额为875.93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尚启标识标牌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26日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